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專業診斷及專業檢查人員培訓講習

「專業檢查人員班」(14 小時)招生簡章

壹、依據臺北市政府推動「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規定之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及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專業診斷及專業檢查人員培訓執行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為強化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專業人員專業技術，提昇工作職能。
- 二、完成講習，取得講習結業證明，具備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之專長。
- 三、取得講習結業證明人員，得依規定從事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事宜。

參、委託單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肆、受託單位：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伍、「專業檢查人員班」講習對象：

- (一)開業建築師。
- (二)土木、結構執業技師。
- (三)領有內政部核發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標準檢查專業人員或標準檢查員認可證。

陸、講習場所、名額及時間：

一、講習地點：

(一)室內講習(第一天)：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第一會議室(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

(二)室外演練與術科考試(第二天)：

中國科技大學格致大樓一樓階梯教室、校區大樓外牆(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56號)

※室外演練及術科考試，若因天候影響操作安全，將順延一天舉行。

二、每梯次招生60名。

三、講習時間：

(一)第一梯次：109年9月04~05日(星期五、六)

(二)第二梯次：109年9月11~12日(星期五、六)

柒、報名方式：

- 一、填妥報名表，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及繳費證明，寄送至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地址：1105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或 e-mail: wall@arch.org.tw。

二、繳交參訓人員相關資格證明文件(黏貼於附件 1)：

(一)最近一年內 2 寸正面照片一式 3 張(亦可提供電子檔)，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開業建築師請檢附開業證書影本及當年度公會會員證影本。

(三)土木、結構執業技師請檢附執業執照證書影本及當年度公會會員證影本。

(四)領有建築物公共安全標準檢查專業人員或標準檢查員認可證(影本)。

(註：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蓋大小章)

三、報名費新臺幣 9,250 元整(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含友會)會員報名優惠價新台幣 8,800 元。)，繳費方式：

繳費方式		說明
方式一	電匯	帳號：華南銀行世貿分行 156100007511 戶名：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方式二	信用卡	填寫信用卡刷卡表單(如附件)
※恕不接受電話及未附電匯單或刷卡表單之報名表。		

四、填寫具結書(具結所附資料屬實)(附件 2)。

五、填寫健康申告切結書(附件 3)。

六、注意事項：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開班前 5 日或以繳費先後順序額滿為止。

(二)各項證件如有不符第伍點規定或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講習期間冒名頂替上課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即取消其資格(包括講習資格、領證資格等)，並不予退費。

(三)報名時若證件不合簡章之規定，請於開課 5 日前補件，若無法補足證件者，將取消其報名資格。

(四)繳費報名後若未能參加時，將依下列規定辦理，且不得由他人頂替：

(1)經報名後，於開課前 2 日內(不含例假日)通知取消參加者，每名扣 1000 元整，取消者須以書面簽署傳真並請以電話確認。

(2)於開課當日或未通知取消者，不予退還報名費。

(五)講習時間、地點、課程及師資內容，本會保有最後調整決定權。

(六)已完成報名繳費之學員將於上課前另以簡訊發送上課通知。

捌、成績考核：

術科考試內容(總測驗時間 3 小時)：

一、目視檢查操作

本項考題於術科分數所佔權數：20%

二、紅外線顯像儀操作

本項考題於術科分數所佔權數：10%

三、建築物紅外線顯像結果判讀

本項考題於術科分數所佔權數：20%

四、高空打診與表單製作之測試

本項考題於術科分數所佔權數：

(一)高空打診測試：30%

(二)表單製作之測試：20%

玖、注意事項：

一、術科教學課程，為使學員能充分操作儀器（尤以紅外線顯像儀）之必要，預計分成3組上課。

二、術科考試時間，擬於109年9月二天內進行完畢。

三、參加講習人員應全程參加十四小時之講習訓練經考試測驗合格後，方能取得結業證明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結業證明書，並不得補考：

(一)請假時數超過規定應參訓時數之七分之一以上。

(二)曠課時間超過規定應參訓時數之七分之一以上（遲到、早退超過十分鐘，該節視同曠課）。

(三)術科考試至少一百八十分鐘（學科免試），術科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

(四)術科考試不及格者得申請於下一梯次補考，以一次為限。

(五)參加講習人員於考試期間有任何舞弊不法情事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四、講習人員應親自確實參訓，如有代理上課情事，撤銷參訓資格，並不予核發結業證書，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五、及格與補考規定：專業檢查人員術科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學科免試）；不及格者得申請於下一梯次補考，以一次為限（術科補考者須繳納測試費 NT\$4000）。補考不及格應重新報名繳費參加全程講習課程。

拾、結業證書核發：

參訓人員講習合格者由本會發給結業證明書，並按梯次彙整清冊報請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備查，並由臺北市政府公佈於其網站。

拾壹、本課程將向內政部及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建築師、技師換證認可積分。

拾貳、本會將為參加講習之老師、操作人員與學員等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拾參、參與高空作業之操作人員或老師等均必須有相關合法操作證照。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專業診斷及專業檢查人員培訓講習」
「專業檢查人員班」課程表(14 小時)

一、時 間：

第一梯次 109 年 9 月 04 日、9 月 05 日(星期五、六)

第二梯次 109 年 9 月 11 日、9 月 12 日(星期五、六)

※第二天室外演練及術科考試，若因天候影響操作安全，將順延一天舉行。

二、【第一天】課程及時間表

主持人：張世宏建築師

三、地 點：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第一會議室(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

時 間	課程內容	主講人
08:30~08:50	報到(簽到)	
08:50~09:00	致詞	
09:00~09:30	檢查設備與儀器介紹與操作 1. 各種檢測設備與儀器之實體介紹與實演操作	成功大學建築系 楊詩弘助理教授
09:30~11:00	檢查設備與儀器介紹與操作 2. 敲擊打診法之講解與實演操作	
11:00~11:10	休息	
11:10~12:00	檢查設備與儀器介紹與操作 3. 石材飾面之各種檢查方法之講解與實演操作	智海設計有限公司 總經理-王琇雄
12:00~13:00	午 餐(因應疫情不共餐，請自理)	
13:00~14:30	檢查設備與儀器介紹與操作 4. 紅外線熱顯像儀於外牆應用之講解與實演操作 5. 內視鏡於外牆應用之講解與實演操作	景興科技-梁輝城經理
14:30~15:20	高空作業勞工安全與衛生 高空作業人員安全衛生須知	春原營造(股)公司 安衛課長-楊俊隆
15:20~15:30	休息	
15:30~16:00	檢查設備與儀器介紹與操作 6. 帷幕牆及外牆面飾材及附掛物之檢查之講解與實演操作	玻璃帷幕-展林鋁業公司 副總經理陳輝鴻 石材帷幕-朝澤實業公司 總經理林坤達
16:00~18:00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診斷檢查及申報相關書表填表說明	邱富興建築師 / 張世宏建築師
18:00~	歸賦(簽退)(第一天課程結束)	

二、【第二天】課程及時間表

主持人：張世宏建築師

三、地 點：中國科技大學格致大樓 1 樓階梯教室、校區大樓外牆(臺北市興隆路三段 56 號)

時 間	課程內容	主講人
08:40~09:00	報到(簽到)	
09:00~12:00	檢查設備與儀器介紹與操作 7. 高空吊籠打診作業之講解與實演操作	A 組: 高空吊籠及外牆打診 千里達企業有限公司 張明敏外牆專案經理 B 組: 紅外線熱顯像儀 景興科技-梁輝城經理 C 組: 目視檢測-邱富興建築師 / 張世宏建築師
	檢查設備與儀器介紹與操作 8. 紅外線熱顯像儀之講解與實演操作	
	檢查設備與儀器介紹與操作 9. 外牆目視及其他儀器之講解與實演操作	
12:00~13:00	午 餐(因應疫情不共餐，請自理)	
13:00~16:00	二、術科考試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16:00~	歸賦(簽退)(課程全部結束)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專業診斷及專業檢查人員培訓講習

「專業檢查人員班」報名表

開課日期	☐ 第一梯次：109 年 9 月 04~05 日(星期五、六) ☐ 第二梯次：109 年 9 月 11~12 日(星期五、六)			
照 片 浮 貼 處	會員證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連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手機	
	傳真		E-MAIL	
	通訊地址			
報名費開立發票 (本會會員不用填寫)	抬頭(統編)： ()			
報名資格	☐ 開業建築師 ☐ 土木執業技師 ☐ 結構執業技師 開業(執業)證書字號： _____ ☐ 領有內政部核發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標準檢查專業人員或標準檢查員認可證。證書字號： _____			
備註	一、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實填寫。 二、請浮貼 1 年內 2 吋正面照片一式 3 張，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附參訓人員資格證明文件。 三、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9,250 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含友會)會員報名優惠價新台幣8,800 元。) 四、報名自即日起至開班前 5 日或額滿為止，請填妥本報名表，連同參訓資格證明文件，親送或郵寄至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收。 五、聯絡人：涂怡君小姐 電話：02-23773011#221			
身分證(正面) 影本		身分證(反面)影本		

匯款單黏貼處

※恕不接受電話及未附電匯單之報名(匯款手續費請自付)。

※繳費證明一併寄(送)達本會(11052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或
 e-mail: wall@arch.org.tw，並請來電 02-23773011#221 涂小姐確認是否收到。

附件 1、參訓人員資格證明文件黏貼處

- (一)開業建築師：開業證書影本及當年度公會會員證影本。
- (二)土木、結構執業技師：執業執照證書影本及當年度公會會員證影本。
- (三)領有內政部核發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標準檢查專業人員或標準檢查員認可證。

※證書影本黏貼處(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蓋大小章)

※請縮小至 B5 規格並黏貼於此

公會會員證黏貼處

學 員 具 結 書

本人_____參加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委託辦理「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專業診斷及專業檢查人員培訓講習」，所附證件如有偽造、假造、塗改，或受訓期間有冒名頂替上課等情事者，願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取消本人於本講習課程所有資格認定(包括講習資格、領證資格等)，並不要求任何退費。

此據

具結人：_____ (簽章)

會員證號：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健康申告切結書

茲因本人參加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委託舉辦之「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專業診斷及專業檢查人員培訓講習」之「專業檢查人員班」課程，本人深知該訓練須於建築物外牆 15 公尺以上之吊籠高空受訓，為此，本人申告個人曾經健康檢查，沒有罹患高血壓、心臟血管疾病、糖尿病、懼高症或過度緊張症等任何不適於高空作業之疾病，或曾經醫師確診該症狀輕微，尚無不適於前述之高空作業。

本人並切結以上申告為真實，若有虛報參加，於訓練過程若因身體不適應，而發生任何意外，其責任由本人自行負責，與主辦單位無關，且若於訓練過程因故放棄或中止訓練，亦不得向主辦單位要求退費。

此 致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申告及切結人：_____（簽章）

會員證號：_____

身份證號碼：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致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

電話：(02)2377-3011 傳真：(02)2732-6906

本人因無法親自至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刷卡繳費，特立此授權同意書，以信用卡支付下述款項。(刷卡人除會員本人外，以會員配偶或子女為限)

信用卡別	☐ VISA Card ☐ Master Card ☐ 聯合信用卡 ☐ JCB		
發卡銀行			
信用卡卡號			
信用卡有效期限	西元 年 月止		
消費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請以報名日期為填寫)		
卡片背面簽名欄 上數字後三碼			
付款總金額	新台幣 萬 千 百 拾 元整 (請以大寫金額填寫：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		
簽 名	(與卡片背面簽名一致)		
商 店 代 號	(此欄由公會填寫即可)	授權碼	(此欄由公會填寫即可)
※持卡人同意依照信用卡使用約定，一經使用或訂購物品，均應按所示之全部金額，付款予發卡銀行。			

【會員資料】

會 員 證 號		會 員 姓 名	
連 絡 電 話			
繳 款 項 目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專業診斷及專業檢查人員培訓講習 ☐ 「專業檢查人員班」8,800 元 ☐ 「專業診斷人員班」2,000 元		

※繳費證明一併寄(送)達本會(11052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或
e-mail: wall@arch.org.tw，並請來電 02-23773011#221 涂小姐確認是否收到。